

嘉南藥理大學創辦人夫人王胡錦篆女士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0年10月3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6年9月28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名

第1條 宗旨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緬懷本校創辦人夫人王胡錦篆女士慈愛學生、照顧弱勢之德風，故設立「嘉南藥理大學創辦人夫人王胡錦篆女士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助學金以濟助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等嚴重影響其生活與學業者。

第2條 本助學金依申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需要，最高以補助10,000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得比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3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遭逢家庭變故、傷病住院等緊急危難者。

第4條 符合上述第三條情形者，須檢附戶口名簿、醫療證明或相關文件，提出書面向學務處申請辦理。

第5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